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64號

抗 告 人 詹秀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秀琴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抗字第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7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雖抗告人於同年11月1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抗告時，同時檢附一份未釋明具有律師資格之陳博修所出具「此致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」之委任狀，仍不生於期限內補正再抗告要件欠缺之效果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01					法官	藍	雅	清
02					法官	陳	靜	芬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4				書記官	林	蔚	菁	
05	中華民國	113	年	12	月	26	日	